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31號

再 審原 告　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建生
訴訟代理人　趙文銘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代　表　人　蘇鈞堅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本院106年度判字第66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院106年度判字第663號判決（下稱「原確定判決」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姜　素　娥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程　怡　怡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